

中山市南区街道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 区分局		项目名称	创业孵化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元)	2,570,9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3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4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 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79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完成对被认定为镇街级创业孵化基地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场地租金费、物业管理费和中央空调费补贴等工作，以保障创业孵化基地正常运作，推动优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团队机构快速集聚。2022年度项目预算为2,570,960元，实际支出为803,425元，支出率为31.25%。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支出率偏低及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项目评分为79分，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p> <p>1. 根据《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财政直接支付（退款）入账通知单》等材料，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第一季度创业孵化专项补贴资金803,425元，完成时效性良好。但因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专项补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且未合理设置产出时效指标，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衡量和评价是否达到项目预期时效要求。</p> <p>2. 根据《财政直接支付（退款）入账通知单》，项目已于2022年准确发放第一季度创业孵化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完成质量良好。但设置的产出质量指标不够量化、规范，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衡量和评价是否达到项目预期质量要求。</p> <p>3. 项目根据《南区街道办事处印发中山市南区街道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资金扶持和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中南办〔2021〕50号），对符合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资金补贴，一定程度上保障基地入驻实体的服务和政策落实，进一步确保基地正常运转。但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进行人社业务政策宣传”，不够量化、规范，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带来的成效情况。</p> <p>4. 根据《中山市青创谷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园区企业满意度及需求调查汇总》，项目单位开展入驻企业对园区服务进行考核，综合满意度为87.50%；但未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报告，未能直观地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自评表填报数据准确性不足。一是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资料》，2022年开展宣讲会6次，但自评表产出数量指标“举办宣讲会次数”完成值填写5次；二是根据《中山市青创谷入驻创业实体花名册》，2022年带动创业企业交易额1,0718,000元，但自评表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创业企业交易额”完成值填写为10,618,000元，数据填报与佐证材料不一致。</p> <p>五、预算安排方面</p> <p>项目预算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为2,570,96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03,425元，支出率为31.25%，容易造成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暂无。</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p> <p>1.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置工作，进一步量化、细化绩效指标，优化项目指标名称，以反映和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实施成效目标。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入住孵化基地实体数量30家”“举办宣讲会次数5次”“专项补贴工作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创业孵化基地正常运行保障率100%”“企业入驻增长率≥10%”“孵化基地补贴政策知晓率≥80%”（个别指标的目标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来设定）。</p> <p>2.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总结，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为入驻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建议项目单位认真落实自评工作，结合项目实际真实、客观填报相关数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五、预算安排方面</p> <p>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提高项目预算支出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p>2. 该项目属于新增民生服务类项目，通过对被认定为镇街级创业孵化基地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场地租金费、物业管理费和中央空调费补贴，保障创业孵化基地正常运作。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率偏低，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考虑影响项目支出进度的因素，合理优化资金支付进度安排，进一步确保下年度财政资金按计划支付。</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取消（ ）。</p>
评审组：曹建云、杜金沛、吴婷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6月28日	